# 2024年矿山配件购销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12-08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一1、授权甲方授权乙方为地区总分销商(分销商通常以省级或主要地区为单位建立，具有较强的分销能力及集成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所辖区的物流推广及售后服务并销售绿色阳光综合布线产品，具体型号见附件《产品报价单》),并向乙方授予资格证书...*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一**

1、授权

甲方授权乙方为地区总分销商(分销商通常以省级或主要地区为单位建立，具有较强的分销能力及集成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所辖区的物流推广及售后服务并销售绿色阳光综合布线产品，具体型号见附件《产品报价单》),并向乙方授予资格证书。

随着甲方产品线的不断丰富，甲方将增加其“协议产品”授权范围。后续授权方式为甲方授权人签发新的《产品报价单》，乙方授权人签字认可，双方备案，作为协议的补充文件。

如果乙方希望就某次商事活动在分销区域以外销售“协议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备案。

2、乙方承诺

1）、接受甲方的市场管理，遵守本协议中销售政策，维护市场价格体系；对乙方任何违反本协议中市场销售政策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2）、遵守本协议中商务政策，按本协议规定执行定货，遵守订货计划等的要求；对乙方任何违反本商务政策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乙方须维护甲方品牌“绿色阳光”的声誉，尊重甲方的商标权、专利权、总代权，不假借甲方“绿色阳光”品牌销售非甲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伪劣产品），对此违约（侵权）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分销商资格。

4）、乙方将“协议产品”与其他厂家的产品配套销售时，须向最终用户阐明配套销售情况，因其他厂家的产品而受到第三方质量赔偿请求的，甲方不承担其他厂家的产品质量责任。

3、注册及变更

乙方须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附件——《绿色阳光分销商注册登记表》。若甲方发现乙方虚假填写《绿色阳光分销商注册登记表》，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分销商资格。

如乙方登记注册有关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免因此引起双方损失。

4、承诺销售额

乙方承诺为了保证区域物流平台的正常运作，将用万以上人民币作为绿色阳光综合布线产品销售的专项基金，以及月承诺量80%的安全库存。

乙方承诺“协议产品”销售任务年回款总额为\_\_\_\_\_\_万元人民币/年；

其中第一季度回款\_\_\_\_\_\_万元人民币/季，第二季度回款\_\_\_\_\_\_万元人民币/季，第三季度回款\_\_\_\_\_\_万元人民币/季，第四季度回款\_\_\_\_\_\_万元人民币/季。

乙方每月回款额皆不低于万元人民币/月。

乙方应积极销售“协议产品”，如果乙方连续三个月未完成月度销售任务，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分销商资格。

5、分销商人力资源配置

乙方须配备专职“协议产品”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负责“协议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推广和市场销售工作。同时乙方须配备专人作为技术支持、服务和市场销售的接口人并在《绿色阳光分销商注册登记表》上登记，如果该人员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作相应变更登记，以便双方更好地联系和沟通。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乙方须至少具备2名以上“绿色阳光认证工程师”以及2名以上“绿色阳光设计工程师”。甲方将给予以上名额的免费认证培训。如乙方届时未能具备上述技术人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6、商情沟通

为了协调双方更好地合作和互相支持，乙方应在每月最后一天提交《绿色阳光分销商月库存报表》和《绿色阳光分销商月度沟通表》，由乙方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核后提交甲方渠道管理部，存档备案。

以上表格是甲方考核乙方销售业绩以及甲方对乙方进行支持的重要依据，如果乙方不及时提供以上表格或提供的表格信息虚假，甲方将有权拒绝对乙方的支持，并按乙方自动放弃本季度全部返点处理。

7、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须对商议活动中的分销政策及价格等商业秘密对第三方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由泄密而造成其中一方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对损失方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本保密条款在双方本协议关系终止后两年内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8、非正当行为约束

甲方工作人员应尽自己的职责给予乙方更大的支持，不得利用工作职权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或接受物质利益，如果乙方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要物质利益，乙方有义务拒绝，并立即向甲方渠道管理部门投诉；乙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佣金、回扣等非正当物质利益，以换取该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对乙方进行的非正当支持；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当的物质利益，无论是被动提供还是主动提供，甲方除对该工作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外，同时将对乙方进行扣除返点等处罚。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乙方借用货物、货款，未经甲方公司渠道管理部书面允许，乙方支借给甲方工作人员的货物、货款属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人间行为，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信息往来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二**

销货方：\_\_\_\_\_\_\_\_

购货方：\_\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对笨重商品的查询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vc20\_运行库下载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vc20\_运行库下载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vc20\_运行库下载。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销货方签章：\_\_\_\_\_\_\_\_购货方签章：\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交易、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等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产品名称：

签约地点：

合同执行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律的规定或双方的特殊约定。甲方保证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或者用户手册配置、使用、安装并维护本合同项下采购的产品，否则甲方应对由此导致乙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1.乙方供货时须按报价单详细填写所有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交货时甲方应对合同约定产品进行检验，如有异议应于收货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符合合同约定。

4.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产品所需的系统调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测验收，非标定制产品的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乙方所供的产品价格依据所附报价单执行。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2.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全额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延期支付货款乙方有权收回产品并要求甲方支付30%违约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就变更事项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中一方有以下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拒绝收货给乙方造成损失。

②乙方供货的产品有质量缺陷，经甲方通知后未在有效期内及时更换。

1.本合同产品质保维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或修理部分的质保期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个月。

2.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对甲方在乙方所购消防器材及维修的灭火器实行全程跟踪服务。甲方如有需求或询问可随时电话预约，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

3.甲方在乙方所购消防器材均免费送货上门;换药、维修的灭火器乙方上门提取，换药、维修后及时送还到甲方。

4.甲方须严格按照灭火器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保管、储存灭火器;经常检查压力表，一经开启，即使喷出不多或压力表低于绿线区必须及时重新充装维修;必要时可通知乙方指导。

1. 本合同中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事件。

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书面证明，经双方协商是否变更或延期执行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乙方所发产品有不合规格、不符合质量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收货手续，并要求甲方更换合格产品。

2.在产品保质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但甲方非正常使用或人为原因导致的除外。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所有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标的物型号、数量为准。

3.报价单及其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四**

第一条双方当事人

受买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第二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出卖人承诺质量三包，质保期1年或 小时，以先达到为准。

第四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产品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整机裸装)。

第六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交付时转移。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并负责安全。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以设备试运转达到生产要求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由双方代表共同签认验收)。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与设备主体共同安装，整体调试;出卖人指导安装、负责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银行转帐;签订合同后 天内付 %定金;设备全部进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合同总额的 %，同时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其余 5 %作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付清。

第十三条 出卖人提供的产品侵占其他机构或个人专利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由于过失一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为属双方过失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为属不可抗力因素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买受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的铁路法院受理(无铁路法院的在买受方法人注册所在地管辖的法院受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定金交付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债权。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出卖人免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到买受方现场作操作、维修保养培训;质量保修期设备故障24小时内到现场;本合同附表一～四均为此主合同的有效部分;本合同一式 份，出卖人执 份，买受人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一、 产品要求标准： 品种

备注：①.石灰钙执行标准上下浮动不超过2%、特殊情况双方自行协商、协商不成合同

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石灰材料购销合同范本大全。 ②.石灰包心、杂质含量≤2%。 ③.氧化镁含量≤5%。

二、交(提)货地方：乙方生产现场， 甲 方负责运费。 三、交货方式：以乙方工厂电子称为依据。 四、验收标准、方法：

石灰验收以乙方工厂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交货时乙方在石灰中抽取试样，合同范本《石灰材料购销合同范本大全》。检验合格即可收货，也可由甲方提供的自检报告收货、但乙方可凭甲方单据再次抽样化验。检验结果相符可收货。不合格拒绝收货、产生相关运费由甲方承担。 五、供货方法：

乙方以电话、短息、传真等方式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送货、或自行到甲方工厂来装货，但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好安排车间提前准备，如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自行来装货所产生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待甲方安排后再可装货。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每月1-5号对完上月份全部单据，10-15号付款。延迟未付清甲方有权停止供

货，直到付清货款后再恢复供货。

2、每月货款全部付清，甲方货款65万(10月1号之前乙方所欠甲方货款)乙方应在20xx年1月25日前全额付清。

四、其他事项约定：

1、甲方确保所提供石灰质量符合乙方生产要求标准，如因甲方石灰发生质量问

题导致乙方产品出现生产及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2、运输过程中，甲方应避免货物被雨水淋湿，若发生该问题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确定现有石灰供货商以甲方为该地区唯一指定供货商。但由于甲方原因断货乙方有权自行调货，同时若造成乙方停产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按《\_经济合同法》执行。

五、解除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为主、协商不成，由供货方当地人民法院申诉裁决。

六、合同期限：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法人(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六**

需方一：\_\_\_\_\_\_\_\_\_\_\_\_\_\_

需方二：\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标准站压缩机系统及顺序控制盘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万元人民\_\_\_\_\_币。合同产品实际用户为需方二。因供、需三方各自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经供、需三方友好协商，就终止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需三方确认，二需方已向供方支付万元人民币货款，供方已将标准站压缩机系统及顺序控制盘等合同产品交由二需方。

二、应二需方申请，本着长期合作、互谅双赢的原则，鉴于合同产品质量问题，供方承诺免除二需方剩余货款及质保金合计58万元人民币的支付义务，上述合同产品所有权归属于二需方；供、需三方对合同产品的质量状况是明知的，二需方在使用合同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二需方承担，不论该责任和损失是本协议书签署前产生亦或是签署后产生，与供方vc20\_运行库下载无涉，二需方将不会向供方提出任何有关合同产品的索赔要求。

三、本协议书经供、需三方盖章、签字后即行生效，协议生效后合同编号为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即行终止。原合同项下供、需双方权利、义务即行终结。供、需三方再无其他纠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进一步索赔。

四、因本协议书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供、需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终止协议一式六份，供、需三方各执两份，效力同等。

需方一：\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方二：\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七**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订

颁布单位：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销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３∶３∶４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２／３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２／３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５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１０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７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３０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６０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１０日内作出答复，要在３０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２元以下、残损在５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１．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２．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３．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４．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１０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４份，甲、乙两方各执２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１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八**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九**

供方：\_\_\_\_\_\_\_\_ 合同编号：

需方：\_\_\_\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

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供 方 需 方 鉴(公)证意见：

经 办 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篇十**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大型型钢

品种——角钢

规格——∠30×30×3，即边宽为30毫米、边厚为3毫米的等边角钢

质量——不得存在使用上有害的缺陷，如分层、结疤、裂缝等，角钢不得有显著的扭转。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50吨

2.计量单位——吨

3.计量方法——每米重量=(边宽+边宽-边厚)-边厚

4.价格——每吨4200元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

角钢成捆交货、其捆扎道次为10层、同捆长度50cm。角钢裸装交货，运输和储存均需注意防潮。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有限责任公司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到货地点——常德高职院旁边

接货单位——--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20--年1月25日至20--年1月30日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2)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

产品的质量验收、检疫方法，根据\_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赔偿--、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于20--年12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年1月30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四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１．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２．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１）按国家标准执行；（２）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３）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４）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１．产品的数量： 。

２．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３．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１．产品的交货单位 。

２．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１）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２）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３）甲方自提自运。

３．运输方式 。

４．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１．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１）按国家定价执行；

（２）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３）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２．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验收方法 。

（合同应明确规定：１．验收时间；２．验收手段；３．验收标准；４．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５．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１．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２．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３．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４．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乙方的违约责任

１．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５％，专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０－３０％）的违约金。

２．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３．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４．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５．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６．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７．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甲方的违约责任

１．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５％，专用产品的幅度为１５－３０％）的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３．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贷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４．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５．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６．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 （公章）

年 月 日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篇十二**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 质量要求，技术标注，按gb1499-98标准执行。

二、 本合同标的物为含税单价订立的合同双方商订的价格，合同必履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变化，价格可进行调整，本合同以实际交货金额为准。

三、 提货地点：供方仓库交货。

四、 包装标注：包装物件的供应的供应与回收;以钢厂出厂标准为准。

五、 运输方式。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供方可代办运输。需方可自提。

六、 验收方式及计量方式：以供方过磅单，及出库单为准，需方可到供方监装监磅。

七、 合理损耗标注及计算方法：+3%。

八、 价格确定：按万顺发每日报价。

九、 交货期：按需方计划发货。如遇市场变化保证每天供给100吨。

十、 付款方式：按实际提货数量现款结算。

十一、解决本合同纠纷的方式：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执行完。

十四、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篇十三**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等

1、产品名称，是指工矿产品的种类。工矿产品可分为许多种类，如按照工业部门可分为机械工业品、冶金工业品、纺织工业品等;同一工业部门的产品，按其经济用途相同，实际作用不同，可分为若干大类，如机械工业产品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矿山设备、冶金设备、石油设备等;冶金工业产品又分为生铁、钢锭、钢材等。

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又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钻床、磨床等;钢材可分为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重轨、轻轨等。

各部门大类产品，又分有细目，如铣床又具体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立式铣床、卧式铣床、万能铣床等;大型型钢又具体分为圆钢、方钢、角钢、钢、线材、三角钢、六角钢、八角钢、工字钢、扁钢、t字钢、z字钢等。为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部门产品大类产品和明细分类具体填写。

2、产品规格，是指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由于各种产品的性质、性能、成分、结构和作用的不同，规格也不一样，如圆钢产品有直径为5厘米、10厘米等不同直径的圆钢;水泥产品，有500号、800号等不同型号的水泥;白酒，有38度、45度、65度的白酒等等。

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产品的规格、型号、等级、花色、是否是成套设备产品等，必须写得明确、具体、清楚。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是指国家法律、政策对工矿产品质量、检验方法、包装、运输等技术要求的统一规定。

产品技术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其他标准的，按其他标准执行;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双方协商的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合同要明确规定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对成套产品，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

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3、供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技术资料随同产品或运单交需方据以验收。

三、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包括产品总量和分批交货的数量。

产品数量的计量，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的包装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盛产品的容器，通常称为包装用品或包装物，如箱、桶、筐、袋、瓶、盒等;另一种是指包扎产品的操作过程。因此，包装质量既指包装物的材料，又指包装操作的好坏。

包装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类：运输包装称为大包装，其作用是保护产品。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即与消费者见面的包装，其作用在于维护产品质量，减少产品损耗，同时也美化产品，有利于销售。

2、运输包装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并在合同中加以注明。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的同意，也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运输包装上的标记由供方印制(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在包装时，必须附着有装箱清单。

3、产品的包装物，一般由供方负责供应，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包装物的某些产品，可由需方供应，除此以外，应由供方负责包装。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按实际需要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五、产品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是由供货单位将产品(商品)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实行送货的产品，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代运，是由供货单位根据合同的决定，将产品委托运输部门发运到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实行代运的产品，由供方代办运输，供方应充分考虑需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装运证明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以由需方自提。自提，是由需方委派或委托他人到供货单位，凭合同提货。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

2、需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迟于上述期限，供需双方应当立即另行协商处理。

产品(商品)的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等。从运输工具来说，有火车运输、船舶运输、汽车运输、飞机运输及现代化的管道运输等。采用何种方式，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六、交(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七、交(提)货期限

交(提)货期限一般分为一次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无论采用哪一种方式交货，必须在合同中写明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合同中，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属于年度分配指标的订货，必须在本年度内商定具体的交货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跨年度供货;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大型专业设备和试制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2、规定送货和代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定需方自提的产品，以供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供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

八、产品的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是指需方收到供方的产品(商品)时，对数量和质量的检验方法。对于验收地点、方法、标准，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方必须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实样。

产品的质量验收、检疫方法，根据\_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九、产品的价格

合同中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订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1、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和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合同中应明确结算方式和双方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帐户的名称。

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合同中应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款(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大型设备定货的付款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2、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进行转帐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明确规定违约责任和违约责任的计算标准。

十二、当事人协商的其他事项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承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并明确代理权限。

**矿山配件购销合同篇十四**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类别以甲方的物品清单为准。该清单自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1、乙方必须保证原料的鲜度、质量，交货时间为。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保质期内的食品。保证提供每批次供货食品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如原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有权退货。因乙方食品问题导致的食品中毒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配送价格应在当日市场零售价相符，上下浮动不能高于10%。

3、配送价格采用一日一报当日确定的方式。

4、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订货单，例外情况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准时将货物送到甲方要求地点。

第三条：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双方在每月30日进行对账，甲方于次月5号一次结清上一月货款，甲方保证每月向乙方定货款额达到总额的60%，具体以实际送货清单为准。

第四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有一方当事人发生违约，按《经济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应本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